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: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14-03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